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5〕第 29-137 号

被告知单位：东莞市嘉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西环路 172 号 5 号楼 102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66G0F7A

法定代表人：杨超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52263119 XXXXXXXXXX 1231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无故拖欠 7 名员工 2025 年 7 月至 10 月份工资 100319.27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9-137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9-137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9-137-0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、东莞市嘉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0 月份工资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横沥镇财贸路 11 号，邮编：523460

联系人：朱伟光、朱永权 电话：0769-83722391

